修复项目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　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　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革命公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革命公园王泰吉、王泰诚碑亭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革命公园王泰吉、王泰诚碑亭修复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革命公园

3.项目立项批准文号：/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5.项目承包范围：本项目为原状复建项目，内容包括碑亭本体复建、纪念碑整修复原、周边景观整修。(一)拆除部分:原有损毁碑亭残件拆除、台明破除，建筑垃圾场内归集、外运消纳。(二)复建部分程:钢结构单檐六角亭、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、六边形台明、周边设置阶条石、踏步石、花岗岩板地面墁地、钢结构柱、梁、枋、椽等构架制安、一斗二升交麻叶铝合金斗拱、花岗岩石材坐凳，铝合金挂落、下架构架油漆、上架构件油漆、彩画、3号布、筒瓦攒尖屋面。(三)纪念碑修复:原样整修碑座、碑身、碑帽，吊装就位、修刻碑文等。(四)碑亭周边景观绿化整修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4 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工。遇不可抗力、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以实际影响天数为准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支付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(¥429973.23元)，固定总价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整(¥11814.90元)；

2.甲方根据施工进度作为支付的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3.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。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%(¥171989.3元)，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五、项目经理：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明明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审定乙方编制的碑亭修复施工方案、纪念设施专项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；

（2）对修复施工全过程涉及纪念设施本体安全和构件补配的施工工艺、材料选用等事项实施监督、检查，并开展日常监督、节点考评和竣工验收；对履约不到位、质量不合格、工期滞后、损坏纪念设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施等问题书面通报，视情况扣减费用、延迟支付或调整支付比例，待整改复验合格后再行支付；

（3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，向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及临时管理用房（含现场办公、材料库房），并协调施工用水、用电及场内道路使用。

2.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在指定区域开展碑亭修复施工及配套技术服务；结合碑亭残损现状编制修复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负责碑亭石、木构件清理、加固、补配、防渗、防风化等修复作业，以及施工机具、脚手架、临时设施管护；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对纪念设施本体、作业人员及第三方安全负责；施工中发现新文物遗存，须立即停工、保护现场并上报甲方。

（3）接受甲方对施工内容、工艺、质量的监督检查；对施工区域内违反文物保护法规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主管部门；落实现场安全防范，发生纪念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时先行应急处置，及时上报并配合善后；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，开展纪念设施保护和安全宣传。

（4）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及时清场复原场地，按合同约定完成文物本体、竣工资料、设备材料移交工作。

七、风险管控机制要求

1.责任主体

乙方为本碑亭修复项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、运行、动态更新责任单位，负责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接受甲方、文物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2.风险管控要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1）落实市安委会发〔2023〕7号、市安委办发〔2025〕8号文件要求，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重点管控纪念设施、高处作业、临时用电、消防等风险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2）甲方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纳入项目日常检查及节点考评，乙方施工现场须符合安全及纪念设施规范，严禁违规冒险作业。

（3）纪念设施区域、脚手架、高处作业、临时用电等重大风险点位，设置安全及文物警示标识，定期巡查。

3.隐患排查治理义务

（1）乙方须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，明确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排查的频次与检查内容，完整留存检查记录、影像资料。

（2）所有隐患必须录入隐患台账，一般隐患当日闭环；重大隐患须立即停工、上报甲方，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并组织整改，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致使碑亭修复项目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、纪念设施保护及质量标准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碑亭修复项目实施期间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造成暂停、工期延误或损失的；

（2）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，但损失系碑亭原有病害、历史固有瑕疵导致的；

（3）非乙方原因造成供水、供电、通讯及原有设施故障，产生损失的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乙方不再入围甲方同类纪念设施修缮、园林修复项目：

（1）因乙方施工问题被曝光、投诉，经甲方核查认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两次及以上；

（2）施工期间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文物损坏、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施工失误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西安市革命公园 承包人：（公章）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100437294769T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04766997553A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53号 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12层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7444591 电话：029-88651058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传真：029-67098400　　传真：029-86337110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　　帐号：972900126710708-254019

扫描全能王 创建